第四届湖南正能量“五个十佳”网络精品征集启 事

湖南正能量“五个十佳”网络精品征集展播活动是湖南网络内容建设领域重要品牌活动，每年举办一次。第四届湖南正能量“五个十佳”网络精品征集展播活动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精神，有力推动我省网络内容建设特别是精品创作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开展优秀作品征集。

一、征集类别

1.网络正能量文字：遴选对象为大力弘扬主流价值，积极传播正能量，产生广泛、正向社会影响的网络评论、网络消息、网络纪实、网言网语等以文字为主要载体的作品。

2.网络正能量图片：遴选对象为主题鲜明、感染力强、传播面广，充分体现时代特色，思想内涵深刻的摄影图片、静态创意图片、动态创意图片等以图片为主要载体的作品。

3.网络正能量音视频：遴选对象为创意新颖、语态生动、制作精良，在广大网民中产生强烈共鸣的音频、视频、动漫、网络直播等以音视频为主要载体的作品。

4.网络正能量专题专栏：遴选对象为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和多种网络表现方式，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事件、人物、主题，具有较强共同特征、社会认同度高的网络专题、专栏。网络专栏需在一年内连续刊播24期以上。

5.网络正能量主题活动：遴选对象为以传递正能量为出发点，充分发挥网络优势，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参与度高、互动性强，有效引领网络舆论、网民行动的网络主题活动。

二、征集方式和数量

作品面向全社会征集，由省直有关单位、市州委网信办、网站负责初选推荐。其中，省直单位每类至多推荐1个作品，市州委网信办每类至多推荐2个作品，中央网站、省级网站每类至多推荐2个作品。广大网民自主创作的精品，应按属地原则先向所在的市州委网信办申报，由市州委网信办依照公平、专业原则筛选后，再统一报送至省征集系统，计入市州委网信办推荐的作品数量限额之中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参加征集的作品应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创作发布，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主题重大或正能量传播效果特别突出。

2.参加征集的作品须为网络原创首发或同步首发。

3.参加征集的作品分媒体组和融合组。媒体组为新闻单位制作发布的原创作品；融合组为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军队系统、商业网站平台、网民创作或联合创作的，以及新闻单位与上述主体联合创作的原创作品。两类作品入选数量原则上各占一半。

4.国际传播作品不占前述推荐指标，需提供在国外网站平台落地证明材料。外文作品应附中文译稿，不得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。

5.参加征集的作品应据实申报作者或主创人员，署名和排序等信息与作品首发时一致。刊播时未署名，或作者、主创人员数量超出6名的，要求按“集体”名义进行申报，今年征集报送结束后不再接受作者信息修改请求。

6.参加征集的作品不得对原版刊播作品进行重新录制、编辑，不得删除片花、广告等任何内容，不得增减片头、片尾，不得切割。

7.由系列作品集合而成的作品（如专题专栏），请报送合集链接，不需要逐一填报每篇作品链接。

8.报送参加征集的作品要注重网络传播数据，并提供1-3张能体现传播数据的佐证截图。

9.凡作品参加征集，视为作品著作权人同意湖南省委网信办享有其推荐权、使用权及开展征集展播活动所需的其他权利。

四、有关纪律

各单位报送参加征集的作品，必须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平，并保证参加征集的作品无导向错误和版权纠纷等问题。对违规参加征集的作品，查实后取消参加资格或入选资格。

省委网信办将择优展播第四届湖南正能量“五个十佳”网络精品共50件，并择优推荐参选2025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征集展播活动。作品推荐报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。